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 (2025 年 5 月止)

## 目錄

填表說明 .....	3
一、一般執行措施 .....	4
第 6、11 點 .....	4
第 7 點 .....	5
第 9 點 .....	6
第 10、19 點 .....	7
第 14 點 .....	8
三、一般性原則 .....	10
第 17 點 .....	10
第 20 點 .....	13
第 21 點 .....	14
第 22 點 .....	16
第 24 點 .....	18
四、公民權與自由 .....	21
第 27 點 .....	21
第 29 點 .....	22
第 30 點 .....	24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25
第 31 點 .....	25
第 32 點 .....	26
第 34 點 .....	28
第 35 點 .....	30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31
第 36 點 .....	31
第 37-40 點 .....	32
第 41 點 .....	35
第 42 點 .....	37
第 43 點 .....	38
第 44 點 .....	39
七、身心障礙兒少 .....	40
第 45 點(1) .....	40

第 45 點(2).....	41
第 45 點(4).....	43
第 45 點(6).....	48
第 45 點(8).....	49
<b>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b>	<b>53</b>
第 46 點 .....	53
第 47 點 .....	54
第 48 點 .....	55
第 49-50 點 .....	57
第 51 點 .....	59
第 52 點 .....	64
<b>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b>	<b>65</b>
第 53 點 .....	65
第 55 點 .....	66
第 59 點 .....	67
第 60 點 .....	68
<b>十、特別保護措施 .....</b>	<b>69</b>
第 63 點 .....	69
第 64 點 .....	71
第 65 點 .....	72
第 68 點 .....	73

## 填表說明

一、請各權責機關更新至 2025 年 5 月「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欄位，該辦理情形應與管考建議對應，敘明繼續/自行/解除追蹤之理由。

二、下列情形無須於本表填報辦理情形：

(一)案號 6-1 至 6-6、16-1 至 16-3、29-3、29-4、29-6、29-7、29-13、33-9、51-1 至 51-3 同 NAP 行動，為自行追蹤。

(二)第 2 次追蹤管考（截至 2024 年 11 月辦理情形）結果為自行及解除追蹤。

三、名詞解釋：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一)時程：

1. 短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管考情形：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一、一般執行措施

### 第 6、11 點

第 6 點、第 11 點						
<p><b>第 6 點</b>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 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p> <p><b>第 11 點</b>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7	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 (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各權責機關)	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兒權影響評估試辦期間為2021年至2024年，截至2024年11月，業有9部法案完成試辦，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集會遊行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民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試辦結果業提報於院兒權小組第六屆第1次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6-8	(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衛生福利部)	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025年7月1日起，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機制。該機制業將法案或中長程個案計畫對兒少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影響，納入評估之範圍，兒童最佳利益、兒童表意及被傾聽權等兒童權利，亦已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作為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項目之一；又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如為各該法案或計畫之利害關係人，並應列為意見徵詢之對象。各機關自2025年7月1日起，將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查(議)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落實人權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7 點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2	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等，就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進行檢視修正，於 2025 年 3 月彙整 CRC-NAP 二稿，各機關已依決議增修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各界期待及機關疑義，續盤整 CRC-NAP 與 CRC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及其他相關中長程計畫等行動之重複情形，以整合兒少權益促進相關行動，了解兒少政策發展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7-3	四、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續於 2026 年併於 CRC 第 3 次國家報告，提交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9 點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sup>1</sup> 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9-1	一、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並參考國際經驗，針對我國兒少預算進行系統性數據彙整、實證分析及影響評估，其中併含對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調查。	建立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調查我國兒少預算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於2024年5月28日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擬透過檢閱國際相關文獻、召開政府機關分區工作坊、綜合座談會等蒐集各界意見，研究精進兒少預算調查操作性定義、建立國際比較基準、政策分析及預算影響評估模式，為期1年。續研議規劃我國兒少預算調查長期應用機制，故時程調整為長期。 二、於2024年8月及12月召開4場工作坊、2024年11月及2025年3月召開2場焦點綜合座談會，針對兒少預算調查現行定義及填報疑義、國際比較初步做法等，與各級機關討論實務情形，並諮詢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意見。 三、前開研究成果略以，我國兒少預算總數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然就教育、健康及福利類兒少預算占 GDP 比例，與 OECD 國家相比仍偏低，其重要影響因素包含我國整體負稅率偏低、各國統計分類方式不盡相同等國際比較限制，並說明我國兒少預算調查具相對明確之操作定義及分類標準，與 CRC 精神呼應，有助於提升國內政策分析與執行評估的精準度，提供未來比較研究之彈性基礎。爰建議完善我國兒少預算調查分類精確性，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及提升資料透明度，以提升兒少政策實施成效。 四、承上，依據研究成果，於2025年起，調整調查內涵、數據分析及評估，納入每年調查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sup>1</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0、19 點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2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擬參考國際相關文獻，研訂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評估原則與步驟。後續由實務工作者將前揭原則與步驟運用於實務工作中，並撰寫案例納入指引手冊，供未來實務參考。本案執行期間延續至 2026 年 7 月，為期 18 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0-6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四、2023 年開始組建 CRC 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 CRC 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出版第 2 版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CRC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2 版已進入校對階段，內容包括不歧視、尊重兒少意見、自傷、數位環境(數位性暴力、兒少電子類產品使用狀態)、身心障礙兒少、霸凌等篇章，並有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相關之案例故事，提供予高、國中小各教育階段教師參用。 二、原訂 2024 年 12 月底定稿付印，考量各篇章所提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概念，需確實釐清說明並配合相關法規修訂，為精確完善內容，刻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及相關審查定稿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14 點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2	<p>壹、</p> <p>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p>	2024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已與相關廳處研議陳情系統架構及統計欄位，礙於經費情形，將列入明(2026)年度優先辦理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4	<p>貳、</p> <p>二、安置場域：</p> <p>(一)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p>	2024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之聯合評鑑，業於2023年7月1日至8月29日辦理完成，針對評鑑項目「落實兒少知情選擇、表意、自決與申訴之權益保障」及「建立獨立且具審查功能的申訴機制」，尚需加強改善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2023年12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7項指標，如有檢核不符合指標之處，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至改善完竣。</p> <p>二、各地方政府業運用「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養機構申訴作業(流程)檢核表」,與所轄各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是否符合前揭 7 項指標,並將檢核結果函知本署,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尚有 1 個地方政府雖已函知本署,惟未確實檢核相關內容,仍待其持續輔導轄內機構改善,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完成。	
14-11	參、 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	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製作與宣導於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5 年 5 月完成身心障礙高中特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之易讀版,刻正印製中,後續將寄發全國各高中,並辦理宣導場次,預定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4-13	伍、 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預告後,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陳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於同年 11 月 28 日回復修正情形,經行政院通知第二次交議後,業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陳報行政院審查。另《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業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預告,並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刻正蒐集各部會所提修正意見,持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 17 點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7-2	壹、 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統計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人權處	一、為推動發展人權統計，本處前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與主計總處召開人權統計業務交流會議，會中業就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注各類不利處境群體統計事項之重要議題，分別就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蒐集、系統介接、人權統計案例，及統計與業務單位人員教育訓練等面向進行討論。本處後續擬與主計總處合作規劃辦理人權統計教育訓練，期能提升機關人員對於人權統計及處境不利群體統計項目之認識，另將督促各公約主管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28 之期程，就各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以逐步推動建立人權統計。 二、為協助各公約主管機關建立人權統計，並就處境不利群體等統計項目之分組分析有一定基礎概念，本處刻正翻譯亞洲開發銀行 2021 年出版之《Practical Guidebook on Data Disaggreg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目前已完成翻譯，刻正就審稿作業進行核對，完成後將提供各機關作為推動人權統計之參考文件。 三、本處亦將持續督請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時，應依本院 2023 年 1 月 5 日院臺權字第 1110198762 號函頒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辦理，以確保統計資料含納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外；另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19 建立人權指標後，適時就重要人權指標將處境不利群體納入統計項目之精進作法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17-4	貳、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 5 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召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衛生福利部業參聯合國相關規範檢視我國統計資料，每年定期請各權責機關更新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資料。另後續配合人權指標作業進度，於專區新增人權指標子指標與兒少相關之統計資料。並於 2024 年 12 月辦理 2 場政府機關工作坊討論運用統計資料進行影響評估，2025 年 2 月召開 1 場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統計專區資料提供意見，學者鼓勵各權責機關參考國際經驗，發展具實證性統計資料，供政策評估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5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依據檢討結果應改善統計資料之改善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每年定期函請各機關檢視更新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資料，本年業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更新，並依統計資料性質提供歷年資料變更說明、分組分析變項，俟更新完竣後檢視改善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7-6	參、 一、依院人權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	涉及兒少人權統計之一級主計機構知悉兒少人權指標統計分類規範之比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一、依 202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19 號行動所彙整建立的 255 項人權指標，綜整可能涉及兒少之 102 項指標（子指標細項計 161 項），於同年 3 月 6 日行文指標主責機關，請其盤點業管指標「統計內涵」是否涉及兒少並填復檢核表及轉知所屬，另建請適時依重要人口特徵（如性別【含多元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及地區等）分類產製較細緻之兒少統計數據，並提供常見變項分類建議，以深化兒少統計。 二、上開機關兒少指標檢核表已全數回收（達成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兒少統計。</p> <p>二、依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出席相關研商會議，必要時針對統計方式提供意見。</p>				<p>經本總處綜整檢核結果，因存在少數指標依法未涉及兒少（如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1款規定，現行執行實務，拘提與管收之對象以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原則）或部分指標統計對象不涉及兒少（如遊民輔導體系或列冊個案統計中，因18歲以下人口優先適用兒少法提供之保護服務，爰不列入）情形，在161項細項指標中計有150項涉及兒少人權統計，並已建議其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適時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p> <p>三、2020年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配合出席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之因應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立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或資料提供計52場（案），並配合提供統計方法或人權指標建議計14案；參加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人權指標教育訓練總論課程」及「人權指標教育訓練各論課程」等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共計9場。</p> <p>四、本案相關行動均已完成，爰管考建議改列為「解除追蹤」。</p>	

第 20 點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2	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	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鑒於法院實務處理本國人與越南籍配偶所生子女之問題日益增多，為提供法院審酌台越婚姻等衍生之相關訴訟問題參考，以利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本廳刻正辦理「越南婚姻家庭法」中譯版供家事庭法官參考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1 點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4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	<p>一、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圖文宣導每年 5 則，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p> <p>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p> <p>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 800 輛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交通部	<p>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2025年1月至5月已完成製作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單圖4則，包含：認識當心兒童標誌、搭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孩子繫好安全帶、認識通學區標誌等，並公開於網站上(交通安全入口網)及透過多元媒體宣傳，同時也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另於2024年12月因應兒少交通需求及通學環境，特別製作「交通安全保衛戰-國小低、中年級」懶人包及遊戲，並已函請教育部轉全國各國小，轉知班級家長及家長會社群群組推廣。</p> <p>二、兒童乘坐規定部分：</p> <p>(一)兒童乘坐汽車安全相關法規部分，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授權，已分別訂有「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p> <p>(二)至於機車部分，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機車兒童座椅使用檢測規定，有關研訂機車兒童座椅檢驗標準課題，社會正反意見都有，交通部曾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討論會議」，贊成者認既然有機車附載兒童需求，研訂相關座椅標準有助家長選購；反對者認機車兒童座椅之功能僅保護兒童搭乘機車時未因打瞌睡而摔落，機車因事故發生傾倒滑行時，兒童無法自行脫困恐導致連人帶車發生更大之死傷情形，包括靖娟基金會、外卡安全顧問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表示推動訂定標準使現行不合法之座椅產品合法化，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而鼓勵家長使用機車附載兒童，使兒童暴露於風險中，其無法認同交通部推動機車兒童座椅規劃。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就國內現行市面上機車兒童座椅產品型式規格、實際搭載兒童年齡對象、產品保護成效等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調查，並將視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適時檢討現行規定。</p> <p>三、交通部公路局原則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每週排定2班次，離島地區每月4班次。統計2025年1月至5月，共執行573班勤務，攔查1,755輛幼童車，舉發127件，違規比例為7.24%。</p>	
21-6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其中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者，依其停止托育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扣減該年度應訓練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因此；並非每位托育人員1年內均可完成18小時課程，故2024年居家托育人員完訓率93.9%。</p> <p>二、為促進托育人員多元學習且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同意採認線上課程6小時，運用托育資訊系統協助各縣市掌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積極達成完訓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2 點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 <b>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b>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2-2	一、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包含與澳洲MHFAI 完成授權簽約事宜、參與國際督導課程、完成教材客製化。	二、於 2025 年協同民間團體發展客製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及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已邀請澳洲國際心理急救組織(MHFAI)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來台辦理首次講師訓練；第一批受訓講師(共 15 位)包含精神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已完訓，並將於 2025 年 9 月起授課。另教材中文化及內容之本土化已於 2025 年 4 月間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2-3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含提出青少年自殺防治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計畫業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2-9	七、透過 iWIN 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將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通傳會	一、2024 年截至 5 月底已輔導 11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透過改善機制有 9 家，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2 家。 二、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底已輔導 17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透過改善機制有 15 家，主要透過增加警示機制(如警語)、阻攔機制(如過橋頁面)及關閉無法管理之留言版、舊網址等方式；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2 家。 三、2024 年 12 月共輔導 2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增加防護機制有1家，減少管理漏洞有1家。</p> <p>四、2025 年自 1 月起截至 5 月底已輔導 9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並促請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其中增加防護機制有 5 家，減少管理漏洞有 3 家，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有 1 家。</p>	
--	--	--	--	--	--	--

第 24 點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2022年與地方政府研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與「兒少社會參與權」考核指標，以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之性別組成、特殊處境兒少組成作為給分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2024年4月調查地方政府促進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短中長程策略。 三、2024年5月至10月間辦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完竣，依考核結果，尚有15縣市之特殊處境兒少代表人數未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 四、衛生福利部於2025年2月請未達成目標值之各縣市提供改善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之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4	二、回應建議(2)： (一)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	2025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於2025年2月蒐集各縣市兒少代表前一年度於地方政府兒少權益委員會意見(或提案)以及地方政府參採情形，預期於2025年底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	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24-7	(四)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	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人權處	<p>一、人權影響評估著重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已要求各機關應於法案及計畫研擬過程落實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徵詢及協商程序。為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中,自程序面及實體面將兒少表意權融入,採行以下做法:</p> <p>(一)程序面部分,已明定「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將兒少等利害關係人之徵詢及協商程序,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重要流程,並於附表請各機關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時,涉及兒少權利者,須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p> <p>(二)實體面部分,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將兒少表意權、針對兒少等特定群體表達意見之協助措施納為權利項目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權利項目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等重要權利內涵與關鍵字中,強化實質參與。</p> <p>二、為利機制順利推動,本處配合定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編修案例教材,將涉及兒少權利時進行意見徵詢之注意事項納入;並於2025年4月至5月間對各機關辦理8場次教育訓練,已提醒各機關注重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實</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質參與，以落實兒少表意權之保障。	
24-10	三、回應建議(3)： (二)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 CRC 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	2023 年 8 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4場教育訓練，至少8成以上機構派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CRC 實務工作手冊初稿業於 2023 年 8 月完成，並於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5 日間於北、中、南、東區辦理「CRC 應用於兒少安置照顧實務」教育訓練計 4 場次，考量 CRC 實務訓練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2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自 5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間辦理 10 場次「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課程，計 61 家兒少安置機構派員參與、參與率 58%。為持續提升機構參與率，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規劃於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次「兒童權利公約於安置機構之應用」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4-16	四、回應建議(4)：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5 年教育部國教署第 7 屆署長有約活動，各區座談會場次預計於 7 月 17 日、24 日及 7 月 31 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目前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91 人(北區：41 人、中區：23 人、南區：27 人)，會中除針對學生聚焦後提案內容進行友善回復外，並積極傾聽學生所面臨之教育現場現況及相關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範、政策制定之參考，後續亦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四、公民權與自由

##### 第 27 點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7-2	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研議修正《人工生殖法》之人工生殖子女查詢血緣關係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對外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罹患重大遺傳性疾病及有器官移植需求之人工生殖子女於取得捐贈人之同意，方可查詢捐贈人之辨識性資訊，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可查詢捐贈人之種族等非辨識資訊。 二、業於 2024 年 7 月中旬完成 60 日之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預告，並針對預告期間蒐集意見，邀請醫學、婦權、兒權、倫理與法律專家，以及所涉權責部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並修正條文後，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2025 年 1 月函請行政院審查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9 點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9-1	壹、 一、修正個人資料法時邀集兒少代表參與相關過程。	召開會議時，至少 1 場次邀集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本籌備處研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2025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0 日召開 2 場次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交流會議時，均已邀請兒少代表出席並參與意見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29-10	伍、 四、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3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偏遠地區 27 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透過補助校園智慧網路光纖化、提升網路頻寬及建置科技領域教室，提供學校進行數位教學相關學習設備。 二、2021 年持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提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落實優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數位教學環境。 三、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函發「2025 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徵件須知，並通知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申請。 四、經查 2021 至 2025 年計核定補助 18 所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113-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計 29 校），餘 11 校未申請本案相關補助計畫，其中國立馬祖高中及國立金門高中等 2 校，網路頻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已足夠，故無申請計畫，另 9 校為地方政府所管學校，將請縣市 政府主動持續關心並適時協助學校。	

第 30 點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0-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17 年 11 月 29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惜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1 屆會期審議。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草案立法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0-2	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一、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2024 年 3 月 2 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兒童及少年權益影響評估作業。 二、「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按內政部中長期法規整理計畫，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目前配合實務需要重行檢視機關安全距離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法案研修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第 31 點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法》第 49 條應與 CRC 第 1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接軌修正一節，目前已參照 CRC 第 19 條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意旨，納入兒少法修法，包含明確規定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2 點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2-3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五、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 1 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錄製線上課程，係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知能之管道，並以辦理研習場次或錄製線上課程數，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 二、為使專任運動教練學習得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2024 年係以錄製兒少相關線上課程方式並通函周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該主管學校提供所屬專任運動教練得至數位學習平臺觀看，以期課程效益最大化。完成學習總人數計 682 人。 三、基上，2024 年已辦理完成 1 門兒少相關線上課程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參與學習，達成率 100%；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課程為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度辦理業務，亦持續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研習，以增進專任運動教練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2-4		六、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托育人員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已規劃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但並非每個縣市皆將其獨立一門課程辦理，會納入其他課程一併講授；加以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規定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 3 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爰地方政府每年依授課需求辦理。2020 年至 2024 年共辦理 74 場專場課程，截止至 2025 年 6 月止，共辦理 28 場專場課程。 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函轉各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兒虐風險敏度與責任通報數位學習教材，請其納入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之教學教材。	
32-10	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已研訂體育團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範本，並於2025年5月7日函請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據以訂定及公告。截至2025年5月底目前已有21個協會完成，將持續輔導賸餘6個協會完成訂定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4 點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 (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1	一、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	定期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三方合作流程，即早啟動刑案偵辦及保存證據，增進兒少司法權益，2021年至2023年共計討論245件，啟動刑案偵辦者236件，經檢察官偵辦起訴者95件，法院判決有罪者71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96.3%，案件經起訴判決有罪率則為74.7%。2025年1至5月共計討論40件，啟動刑案偵辦者38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95%。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2	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業於2024年11月委託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計畫」，進一步了解各地方針對弱勢證人之司法權益保障情形，以及相關服務模式，並於2025年5月28日函報期中報告，後續擬就本案期中報告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調整研究方向，期透過研究結果精進未來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4-7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查測試法院均已於2025年6月前回覆完成測試，預計同年7月4日前發出請法院更新，以利蒐集兒少出庭之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第 35 點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5-4	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	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2024 年受理轉介計 1 人；2025 年截至 5 月受理轉介計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5-5	四、參與《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以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並視情提供意見。	出席本(司法)院主管以外兒少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2024年10月4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39015962號函復衛生福利部關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法規之本院修正意見予衛生福利部。 二、衛生福利部會銜法務部於2024年12月31日以衛部護字第1131461203號令及法令字第11304544040號令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2條、第10條及第18條，本院業於2025年1月7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39026509號函下達本院所屬各機關。 三、派員參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共同檢視司法程序對兒少權益之保障，使兒童權利日漸再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第 36 點

第 36 點	
<p>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6-1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提供 3,388 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 343 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0.12%。 二、2024 年提供 3,462 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 398 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6-3	三、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自助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	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之據點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持續獎助及推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相關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互助支持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2025 年獎助辦理 54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其中 24 處據點有辦理或發展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及兒少手足互助支持團體，佔比率為 44%；本署後續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7-40 點

第 37 點至第 40 點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5	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 年增加至 36.6%。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4 年 12 月底止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例為 35.21%，為提高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持續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提供照顧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專業訓練、發展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費用等方式，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寄養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6	(四) 研修《兒少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刻正進行《兒少法》修正作業，業已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利地方政府爭取財源布建團體家庭，惟因此次修法涉及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仍有待與各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0	三、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檢視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的監視及不當管教措施，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令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4 年針對全國 108 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輔導查核，計有 42 家機構查有待改善事項，其中 29 家機構已完成改善，餘 13 家機構續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將於 2026 年再行追蹤改善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22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疫情延至 2023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丙等之機構計有 10 家，地方政府業報送輔導改善計畫並經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備查在案，因有 5 家機構已停業、歇業，爰於 2025 年 1 月針對其餘 5 家丙等機構實地複評，並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複評結果，計有 2 家機構通過，3 家機構複評未通過，將持續追蹤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改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5	(四) 為健全機構財務機制，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二、2024 年起依據前揭一致性原則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24 年至 2025 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私立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2024 年業已完成實地查核 51 家兒少安置機構，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查核報告缺失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項，輔導機構改善財務狀況，另將於 2025 年底將全數完成兒少安置機構實地查核。	
37-17	(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	一、2024 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刻正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業於 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代表，召開 3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7-18		二、2024 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一、據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統計，照顧人員留任率達七成之兒少安置機構占全國機構數量之比率，2022 年為 77.19%，2023 年為 76.85%，2024 年為 77.14%，亦尚有 22.86% 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率未達七成。 二、經分析影響留任之原因包括安置兒少照顧困難度增加造成身心負荷、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不佳、個人生涯規劃等，後續將定期瞭解照顧人員負荷與壓力，規劃所需支持服務及連結專業資源；調高薪資、精進員工福利及建立久任獎勵機制等。 三、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輔導各地方政府籌組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小組成員由社政、心理、特教、醫療及司法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可針對安置機構特殊需求兒少進行評估，給予照顧專業建議、連結資源或至安置機構現場提供照顧技巧示範等，為照顧人員提供支持及專業知識，期提升照顧人員留任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1 點

第 41 點	
<p>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p> <p>(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p> <p>(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1-2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二、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3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每年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2次跨網絡聯繫會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就實務議題研商精進服務，並整合跨網絡資源協助兒少返回原生家庭。</p> <p>二、2025年截至5月底，計67名結束安置返家追蹤輔導兒少辦理結案，其結案原因屬家庭功能、就學、就業或生活穩定者計50名，占74.6%。</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1-5	四、落實安置個案家庭重整與維繫服務，並強化返家準備與評估，針對無法返家之安置個案，培育自立生活能力，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支持其自立。	2024年於2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增加至61.1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依據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原定逐年增加兒少於2年內結束安置之比率，至2024年增加至61.17%，惟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4月8日召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經各地方政府反映實務現況，考量安置兒少需求複雜多元、異質性高，家庭功能恢復之難易程度不一，爰決議將該指標修正為觀察指標，每年統計及觀察數據變化，並同步檢視安置兒少各項家庭服務工作或長期輔導計畫落實情形，以保障兒少權益。</p> <p>二、於2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2023年為54.54%，2024年為58.37%，如扣除少事法、性剝削、政府監護、收出養案，2023年為60.64%，</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024年為65.04%。 三、經分析安置兒少無法於2年內返家主因為家庭失功能原因複雜難以恢復、家庭無法照顧特殊需求兒少，後續將落實委託安置作業流程，以及兒少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之規定，積極進行各項家庭重整工作並定期評估，確認家庭功能無法改善後，將盡早規畫兒少長期輔導計畫。	
41-6	五、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檢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落實安排安置兒少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之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運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其服務執行狀況。經查 2023 年度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 1 次之比率達 78.9%。2025 年 1 月至 5 月安置中個案，各地方政府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 1 次之比率為 61.8%。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2 點

第 42 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2-2	<p>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司法院</p>	<p>「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委託研究案，預訂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本案期末審查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2025年6月23日期末報告審查完竣並合格，國立臺灣大學已依本院審查意見，酌修報告內容後，於2025年7月22日提交研究報告50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報院，本院刻正辦理結案撥款事宜。 二、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本研究案中已分別辦理兩場次專家焦點座談（與會人員有實務人士與學者專家），並提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本院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43 點

第 43 點						
<p>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3-1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4 點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4-1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對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等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兒少法修法會議蒐集各方(含被收養兒少)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七、身心障礙兒少

### 第 45 點(1)

第 45(1)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1-1	一、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衛生福利部於 2024 年 5 月 2 日、9 月 2 日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議會議蒐整各界意見，重新檢視法規，經參酌最大共識之各界意見，已重新研提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並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審查，後續配合立法院審議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45.1-3	三、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法規增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23 年 6 月起委託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本案已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各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請受託團隊盤點融合教育法定或學理所建議需執行面向及指標，召開諮詢會議，邀集特殊教育與各階段普通教育相關學者、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研提法規（令）修正建議。 二、融合教育法規研析作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密集諮詢研議，8 月分階段召開國民、高中及學前教育 3 場專業研商會議，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報法規（令）修正建議，並與教育部國教署相關業務單位進行跨域、系統性之專業可行性評估，深入研討修正建議之執行策略與調整方向，已於 10 月 8 日召開跨單位確認會議，邀集涉法規執行之各業務單位會商，並於 11-12 月持續彙整相關業務單位後續意見，以形成具體可行之法規調整方案，現融合教育法規研析計畫業已全數彙整完竣，並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函發計畫結案報告予各單位納入修法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2)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4	<p>三、教育場域方面：</p> <p>(一)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p>	<p>於 2024 年 12 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教育部	<p>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24 年 8 月起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5 校，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團各分團 113 學年度計畫，以輔導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推動課程調整及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課程專業研習及群科教師研習及工作坊活動。</p> <p>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已於 2024 年至 2025 年 4 月期間辦理 12 場次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研習，累計參與人次約 386 人，參與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國教、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涵蓋核心學習領域，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通用設計趨勢等，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交流，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p> <p>三、為增進特教輔導團及學科中心課程調整能力，辦理學群科中心教師之研習與工作坊活動，於 2024 年至 2025 年累計 12 場，共計約 500 人，辦理學群科中心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員增能研習、以及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實作研習，雙殊學生輔導與課程調整策略等，透過學科中心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持續成長，提升教學質量。</p> <p>四、前述研習內容聚焦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略，深入探討課程調整原理，並分享各學習領域實際應用案例，同時導入雙重特殊學生之系統性合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具體且可行之班級課程調整建議，經由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	

第 45 點(4)

第 45(4)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4-1	一、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以利做為下一階段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基礎。	2024 年底完成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法規落實 CRPD 精神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已蒐集中央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說明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已包括身體功能及構造（bs 碼）鑑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因 de 碼尚無實證資料，故仍以 bs 碼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等級之判定。經過 10 年實證資料累積，為讓身心障礙鑑定標準更趨近 CRPD 精神，de 碼已於 113 年 7 月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同時搭配需求評估制度，提供適切服務。</p> <p>二、我國對於身心障礙有數種定義，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外，在社會保障、特殊教育、就業支持與長期照顧等，均有不同定義與資格，例如各類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均有就其服務及給付資格；特殊教育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所稱身心障礙，因</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包含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 13 種，提供相關教育支持；長期照顧服務則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規定，身心失能者係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符合資格者提供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至就業支持的部分，如經診斷為失智症、精神疾病、單側聽損或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且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以及 45 歲以上中高齡受僱者，均可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透過職務改造後續留職場工作，前開服務或給付係均依政策目的訂有身心障礙資格。</p> <p>三、另有關選舉、刑法與矯正機關、替代役、軍人及榮民相關服務與給付均依政策目的訂定資格，不以身心障礙證明為限，情形如下：</p> <p>(一)內政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農業部「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有關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陪同或代為圈投等，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p>
--	--	--	--	--	---

					<p>(二)法務部所權管之刑法，第19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非以身心障礙證明為判定；又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相關子法，針對監獄內或看守所之無障礙措施與格式、出監轉銜、使用通訊設備接見、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保外醫治等則多依醫師診斷判定或考量實際需求，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限。</p> <p>(三)內政部則另訂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區分標準，針對替代役役男提供醫療費用補助、撫卹、生活扶助，並依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提供輔導安置。</p> <p>(四)國防部訂有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提供調職、就養、身心障礙榮譽獎金、退伍除役時之給與、撫卹等。</p> <p>(五)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另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提供醫療、就養等，做為評估之依據。</p>	
--	--	--	--	--	--	--

					<p>四、綜上，我國對於身心障礙有數種定義，係依需求與政策目的採不同定義並分別適用於取得社會保障、特殊教育、就業支持與長期照顧、選舉、矯正等及特定對象包括替代役、軍人或榮民之相關福利措施，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於 113 年 7 月將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讓身心障礙鑑定標準更趨近 CRPD 精神。</p>	
45.4-2	<p>二、針對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進行較細微的分類統計。</p>	<p>完成兒少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年度統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p>一、查目前最新之2021年「全民健保醫療統計年報」(下稱年報)，已有針對年齡及疾病別分層，分析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p> <p>二、惟年報統計之原始資料係健保資料庫，為掌握兒少特定精神疾病病症趨勢，由健保署及統計處，依據個案就醫情形之健保資料庫原始資料，進行 ICD-10疾病診斷碼之更細部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供心理健康司，據以推動相關服務資源布建，有其必要性。</p> <p>三、心理健康司已於2024年12月函請健保署及統計處，就被保險人就醫情形之健保資料庫原始資料，依據 ICD-10疾病診斷碼前三碼(如：F01、F02、F03...)進行更細部分析。</p> <p>四、依據健保署及統計處所提供 ICD-10疾病診斷碼資料，110年至112年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近3年就醫及住院人數前5名之疾病診斷碼，由高至低分別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F90)、特定的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症(F80)、特定的動作功能發展障礙症</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F82)、廣泛性發展障礙症(F84)及特定的學業技能發展障礙症(F81)。</p> <p>(二)近3年就醫及住院人數，按年齡層分析，0-4歲主要為特定的言語及語言發展障礙症(F80)；5-14歲主要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F90)；15-19歲110年及111年主要為其他焦慮症(F41)，112年則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F90)。</p> <p>五、針對分析結果擬定相關政策，並妥適分配資源予需要之對象，以期提供更完善之兒少精神醫療服務。</p>	
--	--	--	--	--	---	--

第 45 點(6)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6-2	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 0.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調整關鍵績效指標文字「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0.1%以下」為「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0.1%」，以求通順。 二、2024年身心障礙兒少總人數為5萬6,223人，其中於2024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390人，受暴率為0.7%，較2023年0.9%，下降0.2%。經分析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其年齡未滿6歲者佔19%、6-未滿12歲者佔34%、12-未滿18歲者佔46%，仍以學齡期兒少為主；再分析其障別，以智能障礙佔47%最高、自閉症27%、聲音機能障礙6%、多重障礙15%、肢體障礙6%等次之，其障礙類型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為主；另是類案件超過9成家長面臨親職教養困境，未來應再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之教養支持資源。(預計2026年更新2025年數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8)

第 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3	<p>貳、</p> <p>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p>	<p>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2024 年度達 80%。</p> <p>二、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 1 次。</p> <p>三、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法務部	<p>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71.81%、誠正中學 76%、勵志中學 75.76%、明陽中學 81.89%，均已達績效指標；2024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96.48%、誠正中學 96%、勵志中學 82%、明陽中學 66.4%，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2025 年度(1-5 月)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 84%、誠正中學 93.2%、勵志中學 84.8%、明陽中學 78.2%，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p> <p>二、少年矯正學校每月定期向少年進行法規宣導，2023 年度平均每月辦理 2 場次，2024 年度平均每月辦理 1 場次。2025 年 1-5 月四校計辦理 12 場次，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每月定期宣導。</p> <p>三、少年矯正學校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於編擬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學校宣導活動時，適時融入 CRC 一般性原則概念，讓所有學生課程中之人權教育更加多元豐富。另於每位新生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校時均發放校園生活手冊並講解有關其權益保障及校園生活等，俾使每位學生知悉自身權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	
45.8-7	參、 二、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製不同障礙別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p>一、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實施計畫」，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會議中的自主參與和表達，計畫團隊成立教材編製小組，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討論與編製課程，期間辦理至少 20 場教材編製小組會議。</p> <p>二、計畫成果包括教師課堂教學簡報、學習單、教具、依易讀精神編寫的學生手冊以及教師教學指引等，且均經專家學者審查與修正定稿。審查過程中，特別邀請第三屆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張蓓莉委員參與，提供專業建議，確保教材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易讀性原則。</p> <p>三、為確保課程與教材能符應身心障礙學生的實際需求，計畫團隊於教材發展歷程中，廣邀多元背景之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之現況與需求，參與對象包括國小至高中職特教及普通班教師、校長主任、學生及家長。</p> <p>四、本計畫完成工作目標，所發展之課程與教材充分結合實務需求與專業意見，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於 IEP 會議中的參與與表達能力。未</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來將持續推廣本計畫成果，作為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參與 IEP 課程之參考，以促進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權益與自主能動性。	
45.8-8	肆、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每2年為1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3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1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內政部	本計畫已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福利團體委員，並將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遊具納入督導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相關遊戲設施，增進各族群兒少遊戲權益；2024年度已完成6都3市考評，另13縣考評已於2025年度4月29日及30日辦理政策考評完竣，並規劃於6月至8月進行現地考評，俟全數考評作業完成後，另召開檢討會議，預計114年底前公布考評結果，作為各地方政府精進業務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5.8-10	伍、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招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及勞資爭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勞動部	一、勞動部業於2025年4月9日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 二、前開行政指導訂頒後，為免雇主、障礙者因不諳相關法令及政府可運用資源，已於2025年5月27日邀集地方政府建置職場合理調整諮詢輔導窗口，協助勞雇雙方溝通，並適時導入政府資源，落實推動合理調整。勞動部訂於2025年6月為地方政府推動職場合理調整相關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教育訓練」1場次。又為增進雇主、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對合理調整之認知，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等，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2025-2026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			法令規定、合理調整之操作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預定於2025年7-12月於各縣市辦理「職場合理調整概念與實務教育訓練」至少18場次。	

##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 第 46 點

####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2	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	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 2023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 二、於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 三、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國內外立法例及學術研究報告之收集，預計 6 月底前召開專家會議討論。 二、已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並依會議結論，研提「未成年醫療自主權研提策進方案（包含具體政策面與實務面建議）」。 三、本議題業納入 2025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案研究標的，俟採購作業完成後優先執行，俾盤整各醫療場域及服務情境全貌，以利兒少醫療自主權之後續近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7 點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7-3	回應建議(2)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措施。	2024年完成研究報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本案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委託台灣大學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透過跨系統資料之串聯，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計畫業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提交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8 點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1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參照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2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6.4%、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2%。2023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8%、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6%，近三年肥胖率逐年下降。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2個月到6歲兒童過重及肥胖率為17.7%。 三、針對醫療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及托育人員等兒童照顧者，辦理培訓、開發倡議工具及推廣活動，於學齡前期及早培養良好習慣，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從小做起，達到終止兒童肥胖之目標。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健康體位小組」，共同推廣健康生活的養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2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8-3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齡前兒童家長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	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3至5個縣市參與，目標培訓2,000人次。（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4年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市等地區辦理相關訓練，參訓者以學校教職員、托育人員及健康體位促進專業醫事人員等為主，共完訓1,099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健康飲食識能。	續依計畫規劃研議辦理)			二、2025年配合衛福部114-117年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經與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處)討論，擇定前揭2個縣市合作進一步規劃辦理健康體位計畫內容，期連結教育單位(學校)與醫療單位(醫療診所)，試辦免費健康體位諮詢服務。	
48-10	六、辦理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且持續推動「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計畫」。	二、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16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2023至2025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已訪視學校157所、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132間。 二、2023年至2025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每年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已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9-50 點

第 49 點至第 50 點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GC 4) 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5	一、回應第 49 點及第 50 點(1)至(4) (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4 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發「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別資源手冊」單元初稿已完成，為求周全與正確性，刻正持續修正精進中，相關內容擬延至 2025 年第 4 季編擬完成；另因就讀特教學校學生皆屬障礙別中重度學生，係依據試教時身心障礙學生反應，予以修正簡化或加深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49-21	二、回應第 50 點(5) (四) 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	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透過辦理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刻正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光數達500萬人次。				

第 51 點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4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共推動 27 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 大面向共推動 38 項措施。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 108 年 16.2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3 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由 108 年 19.6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16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 二、全國臭氧(O <sub>3</sub>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改善比率達 80%。 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統計113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為12.8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同期16.3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1%；中南部PM2.5平均濃度為14.5，相對2019年同期19.6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6%。 二、統計2024年全國臭氧(O <sub>3</sub> )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93站日，相較2019年改善比率7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5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管理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推動源頭控	一、化學物質列管及流向管理，進行利害關係人輔導稽查，避免非法濫用。 二、加強及推動青少年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一、因污染環境及對人體危害及符合國際公約規定，於2025年5月13日公告新增列管5種全氟辛烷磺酸(PFOS)、352種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與相關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制措施。	教育宣導工作。			<p>合物，依照斯德哥爾摩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加強對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的管理。</p> <p>二、持續依毒管法規定，針對列管化學物質運作者勾稽檢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每年度皆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下稱縣市環保局）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若涉及不同縣市異常情形，亦有設置橫向溝通及合作機制，並於每月25日提報查核成果，其相關辦理情形均已列入「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評分項目；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申報勾稽異常案件，並每月發函督導縣市環保局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回報作業。</p> <p>三、加強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管理，為避免業者以其他名義實際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及限制輸入產品規避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財政部關務署自110年起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含石棉產品及含汞產品邊境查驗計畫，杜絕非法笑氣、含石棉產品、含汞產品進口，危害國人健康，另持續與關務署合作加強邊境查驗管理，宣導貨品進口應以正確</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貨品分類號列辦理通關。統計113年6月至113年12月底查驗情形為一氧化二氮（笑氣）執行31場次貨品查驗，未發現有違法輸入情形；含石綿產品查驗8場次，查獲1場次含有石綿產品，重0.079公噸，已請業者依關稅法辦理退運；含汞產品查驗1場次，未發現有違法輸入情形。</p> <p>四、持續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宣導，針對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一氧化二氮（笑氣），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定期函請教育部加強教育宣導，並製作相關宣導影片供4,012所各級學校善加推廣，避免兒少濫用吸食笑氣。另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資料，109年施用笑氣學生數計63人，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使用管理及流向追蹤後，110年已降至25人，111年至114年截至4月皆無個案，已達教育宣導效果。</p>	
51-6	六、持續辦理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每年完成彙整前一年度成果及印製執行成果報告，國家實施計畫針對公約及國際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彙整跨部會法規管理、環境、生物基質及市售商品監控及民眾教育宣導等執行成果，落實管理；環境荷爾蒙計畫（第三期）加強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完成「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2023年成果報告上稿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資訊網站」，另「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112年執行成果」上稿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網站每月定期更新國內、外相關消息。</p> <p>二、2025年5月21日已辦理跨部會推動</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感族群之保護及宣導，強化管理。			小組會議，並初步彙整相關部會 2024 年執行成果，包含計畫期間透過機關權責分工，持續透過源頭管理、環境介質及生物基質監測、教育宣導等進行管理，持續依照討論內容修正成果。	
51-7	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8、9 條及第 12 條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每年函頒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稽查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	每年執行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驗 3,00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為維護公眾飲用水安全，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義務，包括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p> <p>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查驗已於 2024 年執行共計 4,827 件（合格率 99.97%），不合格 1 件已完成改善並依法裁處；另 2025 年統計迄今已執行 1,364 件（合格率 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1-8	八、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p>列管 2023 年至 2026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 93% 以上。</p> <p>（「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8%、93.5% 及 93.7%，每年皆超過</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環境部	<p>一、經統計 2023 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3.19%，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 年目標值 93%）。</p> <p>二、經統計 2024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60%，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 年目標值 93%）。</p> <p>（一）花蓮縣與台泥公司合作，於 2024 年 7 月啟用氣化爐，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二）臺東公有焚化廠，於 2023 年啟用試運轉，目前可全量處理該轄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p> <p>（三）新竹縣採促參(BOO)方式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廠，於 2024 年 12 月投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 年目標值 93%）。			試車，預計 2025 年 6 月正式運轉，期望 1 年內可全量處理當日所產出之家戶垃圾，餘裕量逐步處理堆置垃圾。	

第 52 點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1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 2022-2025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	2022-2025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行政院 性平處	一、本院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之生活狀況，作為政府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並依據該調查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於 2024 年 1 月底函請各部會將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項，並責成各部會增修相關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透過觀察民眾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相關議題及相關政策措施之看法，瞭解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2025 年本院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已於 4 月 24 日至 28 日完成施測，調查結果將於行政作業完成後，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52-8	八、透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	2023-2025 累計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納入符合 CRC 精神之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知能之場次達50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3 年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 CRC 精神之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達 20 堂。 二、2024 年截至 11 月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 CRC 精神之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達 20 堂。 三、2025 年截至 5 月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已開設符合 CRC 精神之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累計達 35 堂。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第 53 點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2	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 2023 年 8 月起、準公共自 2024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2024 年 8 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 (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全數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 (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及辦理情形： (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112 學年度達成率約 73%；113 學年度達成率逾 8 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2025 年 8 月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 2025 年 8 月(114 學年度)起依其意願調整師生比，無強制要求。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112 學年達成率約 88%，113 學年達成率逾 9 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5 點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5-9	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	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教育部	2025 年度已將研習完成情形比率納入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以落實人權教育推動，並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份完成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9 點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9-1	<p>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p>	<p>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部分：</p> <p>(一) 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過程之民眾參與，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舉辦座談會之修正事宜。</p> <p>(二) 俟該規定修法作業完成，將再針對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階段之座談會、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等行政程序中，研議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三) 上開辦法修正作業，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修正草案第 2 次預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法規審查作業，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截至 2025 年 5 月底止，地方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8.7%，未備查之遊戲場皆要求地方政府封閉不可開放使用，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60 點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2	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	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原民會	「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仍在製作階段，本會已規劃製作完成後邀請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會議表示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十、特別保護措施

### 第 63 點

第 63 點						
<p>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b>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b></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3-2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一、有關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部分：參照 2025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召開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考量少年法院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毋庸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亦暫無修正必要。 二、有關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遇部分： (一)有關曝險少年部分，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共計 56 件，較 2023 年的 266 人減少 78.95%，實已達成少事法增修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立法目的及兒童權利公約曝險少年減少司法處遇之精神。 (二)又法官就個案進行保護處分裁量前，需參酌少年調查官出具個案之審前調查報告，並就少年需保護性及個案情節輕重判斷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給予保護處分，據此感化教育處分亦屬保護措施之一環。 三、綜上，自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實行後，保護處分人數下降，且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實已提升對少年之保障，堪認已達成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所要求保障兒少之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3-3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 少之統計資料， 分析施用毒品類 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 供少年司法政策參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並規劃增訂相關統計資 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第 64 點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3	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委託研究案，擬訂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本案期末審查會議。後續將綜整委託研究案內容及相關研討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意見進行研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2025 年 6 月 23 日期末報告審查完竣並合格，國立臺灣大學已依本院審查意見，酌修報告內容後，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提交研究報告 5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報院，本院刻正辦理結案撥款事宜。 二、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本研究案中已分別辦理兩場次專家焦點座談（與會人員有實務人士與學者專家），並提供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本院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5 點

第 65 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b>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b></p>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5-1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召開至少 1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視會議情形決定是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本院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未滿 14 歲少年可否收容及執行感化教育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會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8 點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8-1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配合法務部「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規劃，研議精進「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配套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68-2	二、本院頒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後，將研擬建置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案件類型、轉介數、成果等)，以利後續政策調整及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司法院	審判系統辦案進行簿新增少年事件轉修介修復對話結案紀錄頁籤功能，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線啟用，各法院於本案進行轉介修復程序時，依新增「少復」字別分案，並於轉介修復事件結案時妥為登錄，以利日後蒐集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